

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收悉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我公司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环药业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除联环药业在指定媒体已披露信息之外，我公司不存在影响联环药业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同时，经与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市国资委”）确认，截至目前，扬州市国资委作为联环药业的实际控制人，除联环药业在指定媒体已披露信息之外，扬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影响联环药业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

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联环药业股票。

我公司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函。

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1日

